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对新烽光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三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5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12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

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5,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6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1,825,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9,31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201,393.7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25,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9,310.00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2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703.76
二、募集资金使用	1,629,310.00
流动资金支出-购买原材料	663,590.00
流动资金支出-支付分包款	965,72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0,201,393.7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